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3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3,500万元	盈利:1,494.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0.75%-334.2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23元/股-0.0376元/股	盈利:0.016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加影响了公司净利润,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引起与收入相关的费用有所增长及上年同期享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等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减少1,900万元影响了公司净利润,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应急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300万元	盈利:659.3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67%-5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元/股-0.012元/股	盈利:0.02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回升,但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14日下午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Tomás Dagá Gelabert先生、David Ian Bell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基立福金球出具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下属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以及基立福全球顺利开展相关产品的独家代理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安徽同路医药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关于召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Tomás Dagá Gelabert和David Ian Bell回避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和2021年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Grifols International, S.A.(“基立福国际”)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基立福国际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为独家经销商。预计2021年协议总金额约为282,920,000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协议双方均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2021年2月,公司收到关于《Grifols International, S.A.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独家代理协议)之转让通知函》(“转让通知函”),基立福国际已将其在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转让给了其关联公司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基立福全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海莱士已指定下属全资孙公司安徽同路医药负责上述业务。根据《独家代理协议》约定,基立福全球是按安徽同路医药订单先行发货,安徽同路医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付款。按照协议预计,2021年安徽同路医药向基立福全球采购产品的总金额约为282,920,000美元,金额较大。为了推动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上海莱士将根据基立福全球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基立福全球提供Bank Comfort Letter(“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安徽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上海莱士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暨构成担保,该事项涉及具体的担保金额以安徽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之间实际采购金额为准,预计不超过282,920,000美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暨构成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基立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安慰函等文件。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100%	91.86%	0	282,920,000美元	7.25%	否

备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由于担保额度是美元,为了保持单位一致,该比例是以最近一期(即2021年3月31日)中国银行折算价计算的比例。

安徽同路医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B73W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企业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376号301

法定代表人:任士杰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二、三类医疗器械、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翻个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同路生物100%股权,同路生物持有安徽同路医药100%股权,安徽同路医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0,530.61万元,负债总额为9,567.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为9,567.42万元),净资产为963.1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239.50万元,利润总额为-167.58万元,净利润为-167.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533.73万元,负债总额为9,676.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为9,676.24万元),净资产为857.4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50.33万元,利润总额为-105.70万元,净利润为-105.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安徽同路医药的资产负债率为91.86%。

经查询,该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银行安慰函主要内容

为了推动安徽同路医药以及基立福全球顺利开展相关产品的独家代理业务,上海莱士将根据基立福全球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基立福全球银行提供银行安慰函作为安徽同路医药的付款保证以提高安徽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该银行安慰函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基立福全球与上海莱士及上海莱士下属公司之间的独家经销协议,以及基立福全球向安徽同路医药销售白蛋白等事宜,上海莱士作为经销商和母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作为上海莱士全资孙公司,有义务与基立福全球在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进行货款结算。预计2021年协议总金额约为282,920,000美元。

此外,如果上海莱士决定处置安徽同路医药全部或部分上述股份,上海莱士会事先通知基立福全球,并用双方认为合适的协议进行替换,或向基立福全球付清截至该日期应付给基立福全球的余额。

该函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经上海莱士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2,920,000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25%。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基立福全球出具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下属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以及基立福全球顺利开展相关产品的独家代理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安徽同路医药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Bank Comfort Letter》。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截至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9、计票方式: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星期三、星期四,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2021年7月29日下午16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汤海虹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号)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7,728,706股,发行价格为3.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02元。扣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含税保荐费和承销费为人民币3,690,566.04元,公司实际已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96,309,431.98元,扣除其他不含税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18,867.92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490,564.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到账,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7390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 0602 1013 0000 77554	496,309,431.98

三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规定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于近日将开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7006021013 000077554)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6,879.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5元/股	亏损:-0.1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2020年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影响,公司相关产业生产经营受到冲击,业务规模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程度下滑,而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管理,公司相关产业目前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40,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制药”)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目前,苏利制药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82493A

名称: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汪静莉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28日至2039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及中试放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2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2021年1月1日-6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20 万元— 180 万元	亏损: -2898.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14 % - 106.21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065元/股至 0.0097元/股	亏损: -0.226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目前在手PCCP订单充足,主业盈利能力有所提高,营业收入大幅提高。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4.14%-106.21%。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3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4日上午12:00(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4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文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 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8,212,7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31.323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07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1.1158%;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8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17%。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29,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39%;反对783,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盈如女士、付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1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	18,928.78	-	104,991.70
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	125.00	-	8,672.35
合计	19,053.78	-	113,664.05

注:1、“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中包含已完工部分金额。2、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3、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万元-390万元	亏损:1,888.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77%-120.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亏损:0.1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因工程施工进展速度加快,以及主材和木制品交付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相应所结转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如下:

1、名称:佛山市名雕美家建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宝塔路27号之一号首层、二层A02、三层、四层,之二号三层、四层,之三号首层102至104、二层202至204、三层302至304(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森成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6R6UQ94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7月1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3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3,500万元	盈利:1,494.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0.75%-334.2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23元/股-0.0376元/股	盈利:0.016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加影响了公司净利润,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引起与收入相关的费用有所增长及上年同期享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等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减少1,900万元影响了公司净利润,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应急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300万元	盈利:659.3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67%-5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元/股-0.012元/股	盈利:0.02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回升,但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40,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制药”)增资,具